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保荐机构”）作为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江技术”或“公司”）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银江技术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516号），公司向14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8,888,88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999,999,993.6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986,499,993.68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4月25日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3〕第510004号）进行了审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实行专款专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与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总投资额80,0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66,500.00万元；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总投资额20,000.00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18,500.00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1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 2024 年 11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数据未经审计）
1	“城市大脑”整体解决方案研发及实施项目	80,000.00	66,500.00	8,563.65
2	基于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智慧医院项目	20,000.00	18,500.00	1,767.96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3,600.00
合计		115,000.00	100,000.00	23,931.61

三、前次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情况

2023 年 5 月 6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4 年 5 月 4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 20,000.00 万元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实际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金额为 2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2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缓解经营性流动资金压力，降低财务成本，公司本次拟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本次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将闲置

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本次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经审议，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和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同时，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过程中务必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相关要求，避免任何形式的募集资金违规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孙晓刚

盛苑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 4月 28日